**穗环法罚〔2017〕4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48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物资集团广州开发区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于2004年12月1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365号批复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上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事故沟和事故池，堆场亦做硬底化处理，但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另查明，2015年2月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环法〔2015〕1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补办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物资集团广州开发区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16190672886L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昭男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4/19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4/19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48号

当事人：广东物资集团广州开发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190672886L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136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于2004年12月11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365号批复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上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事故沟和事故池，堆场亦做硬底化处理，但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另查明，2015年2月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环法〔2015〕1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补办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1月2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30号），并于同年12月12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收到穗环法〔2015〕11号文后，该公司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广州全通秀丽码头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已于2015年8月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文件；2、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时，监测机构提出需要最新《安全评价报告》、经备案的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因天津港危险品爆炸事故影响，相关工作延后至2016年12月才逐步完成；3、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造成延迟，恳请免于处罚并宽限时间完成验收。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该项目属历史遗留问题，且当事人一直积极改正，其申辩意见可予以部分采信。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开发区建环局。